

证券代码：872721

证券简称：俊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19号公司5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成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,04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李甫先生、黄荣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1,0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 48 条为：

“公司设董事会，成员为 5 人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设董事会，成员为 7 人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